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肥西执字第00004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男，汉族，1969年3月20日生，住安徽省肥西县紫蓬镇泗洲村杨下村民组，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77年7月11日生，住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新仓街道南街，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国宽与被执行人邓颖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邓颖慧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东路龙飞明珠花园B区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颖慧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东路龙飞明珠花园B区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正满
审 判 员 商志强
审 判 员 顾宗虎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珊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